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97號

原　　告　歐可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宏仁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博叡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,000 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99,50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陳秋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張智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